

##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128号）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（以下简称“股价”）波动情况进行说明如下：

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，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股票于2017年2月10日起停牌。上市公司股票于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17年2月9日的收盘价为2.66元/股，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即2017年1月6日收盘价为2.67元/股，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-0.37%。同期深证成指累计涨幅为-1.04%，房地产（证监会）指数（883010，上市公司所属行业指数）累计涨幅为-0.11%。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7日